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「劃分學區時，應顧及學校容量，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3381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提升教學品質；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，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

參、學區範圍

- (一)、北屯區：民政里(全里)、民德里(全里)、和平里(全里)、 子里(全里)、大坑里(全里)、東山里(全里)、軍功里(全里)、水景里(全里)。
- (二)、學區範圍若有異動，依北屯區公所修正通知之學區為準。

肆、新生入學順位（須符合入學規定條件）

(一) 第一順位

- ①學區所屬國小畢業生。
- ②由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分發入學之特殊班學生

(二) 第二順位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之其他國小畢業生，依設籍先後入學。

※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之第二順位新生，如其兄弟現已就讀

本校國中部者，為避免家長奔波接送，引發民怨，擬以專案核准其入學，不受設籍先後之限制。

伍、新生入學條件規定：

- (一) 需有一監護人隨同設籍本校學區內，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。
- (二) 學生經通知而未參加入學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校有權依序遞補。

- (三) 班級總數以本校校舍可容納班級為基準；每班學生人數依市政府規定，依序入學。
- (四) 函知分發本校入學新生名冊之國小，請轉知該校畢業將分發本校之新生，應遵守新生入學學區戶籍規定及新生超額時處理辦法。
- (五) 新生入學名額額滿後，未入學者協助轉介至鄰近學區國中就學。

陸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(一) 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，不接受轉入，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，若有住事實者得列冊候補。
- (二) 各年級有缺額時，他校學生轉學時，轉入順序依到校順序入學。
- (三) 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(輔導轉銜通報)，則不受限制得優先轉入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